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发行数量：459,242,250 股
2. 发行后股本总额：6,750,350,000 股
3. 发行价格：17.42 元/股
4. 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95.00 元
5. 募集资金净额：7,959,500,709.86 元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275,545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18,254	6
3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87,485	6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96,900	6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37,772	6
6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684,270	6
7	钱小妹	24,110,218	6
8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14,006	6
9	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80,711	6
10	乔晓辉	20,206,659	6
11	戚国红	20,091,848	6
1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54,994	6
1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4,293	6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90,241	6
15	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3,214	6
1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3,203,214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3,214	6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3,214	6
1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16,198	6
合 计		459,242,250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59,242,250 股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750,350,000 股，按最新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69 元/股。

目 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0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21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
第五节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 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	2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9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荣盛石化、公司、本公司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普通股、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ONGSHENG PETRO CHEMICAL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
股票简称	荣盛石化
股票代码	00249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629,110.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董事会秘书	全卫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5693873W
邮政编码	311247
互联网网址	www.cnrspc.com
电子信箱	rspc@rong-sheng.com
联系电话	0571-82520189
联系传真	0571-82527208-8150
经营范围	涤纶丝，化纤布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炼油、化学品和化学纤维三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芳烃及其下游、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PET）切片、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引丝（FDY）及涤纶加弹丝（DTY）等。2019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石化一期项目投产，公司化学品新增了烯烃及其下游，炼油产品作为公司全新的产品线，新增了汽油、柴油、煤油及其他副产品。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
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议案。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3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决议有
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 年 12 月 13 日，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
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6 号），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 万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向19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19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20年9月11日15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字[2020]3-8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11日15时止，国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实际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资金人民币7,999,999,995.00元。

2020年9月14日，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应付国信证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年9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37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09月14日止，荣盛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459,242,2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499,285.1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9,500,709.86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59,242,25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500,258,459.86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荣盛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242,250股，

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5.7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4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荣盛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459,242,25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99,285.1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59,500,709.86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59,242,25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959,500,709.86 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35,849,056.60 元、会计师费 3,349,056.60 元、律师费 801,886.79 元、证券登记费 433,247.41 元和法定信息披露费 66,037.74 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2020年9月7日（T日）8:30-11:30，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报价的29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29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 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3	50,000
		17.80	99,500
		16.20	114,40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6.32	23,2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16.82	23,00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17.18	23,00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6.82	25,300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1	58,700
7	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0	23,000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	26,400
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4	29,200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2	52,500
11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0	38,000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5	23,500
		17.28	56,300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3	23,000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65	23,000
		17.18	25,000
15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1号私	18.50	43,0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 额(万元)
	募证券投资基金		
1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0	60,300
		16.01	92,100
17	钱小妹	17.60	42,000
18	戚国红	17.60	35,000
19	乔晓辉	17.60	35,200
2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1	24,500
		15.77	24,800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	23,000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	23,000
2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75	23,000
24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	50,000
		17.52	66,000
		16.80	100,000
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2	23,800
		16.66	24,300
		15.88	24,700
2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40	80,000
		17.80	80,100
		17.62	105,000
2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9	25,000
28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	298,000
		15.76	299,000
		15.75	300,000
29	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	34,900
		18.00	36,200
		17.40	38,700

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29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股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确定以 17.42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59,242,25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5.00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60,000.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9 名，不超过 35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275,545	1,049,999,993.9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18,254	994,999,984.68	6
3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87,485	659,999,988.70	6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96,900	586,999,998.00	6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37,772	524,999,988.24	6
6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684,270	429,999,983.40	6
7	钱小妹	24,110,218	419,999,997.56	6
8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14,006	379,999,984.52	6
9	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80,711	361,999,985.62	6
10	乔晓辉	20,206,659	351,999,999.78	6
11	戚国红	20,091,848	349,999,992.16	6
1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54,994	263,999,995.48	6
1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4,293	244,999,984.06	6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90,241	234,999,998.22	6
15	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3,214	229,999,987.88	6
1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3,203,214	229,999,987.88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3,214	229,999,987.88	6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3,214	229,999,987.88	6
1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16,198	225,000,169.16	6
合 计		459,242,250	7,999,999,995.0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秦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0,275,5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7,118,25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6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37,887,48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	阮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3,696,9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0,137,7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 3 幢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飞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4,684,27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 钱小妹

姓名	钱小妹
身份证号	330521195801*****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社区振兴路 6 号

钱小妹本次认购数量为 24,110,21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 3 幢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飞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1,814,00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 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20,780,71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 乔晓辉

姓名	乔晓辉
身份证号	231002196801*****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 59 弄 2 号 801 室

乔晓辉本次认购数量为 20,206,65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 戚国红

姓名	戚国红
身份证号	330104197011*****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村3组32号
----	-------------------

威国红本次认购数量为 20,091,84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5,154,99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064,2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3,490,24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 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结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

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3,203,21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住所	20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AD, England
法定代表人	David Andrew Russell
注册资本	12,465,000,000 USD
企业类型	Public Listed Company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3,203,21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3,203,21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0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13,203,21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2,916,19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型组合”及“交银施罗德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及“富国基金农银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国泰基金永利收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国泰基金永利收益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九泰基金-盈升同益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财通基金国元证券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8 只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博时基金定增主题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博时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的“汇安基金汇鑫 4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汇安基金汇鑫 4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诺德基金申创浦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诺德基金临港东方君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产品备案手续。

2. 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博益安盈精英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参与本次认购的“银万华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银万全盈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为 QFII, 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

2. 钱小妹、戚国红、乔晓辉三位投资者为中国国籍自然人, 根据其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 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除前述已披露的上述主体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产品备案手续的产品外,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9 只产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5 只产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 只产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 只产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5 只产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3 只产品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

4. 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服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 其本次为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结果符合《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6号)、公司发送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次发债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29,110.78 万股，实际控制人李水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82%的股权，并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有荣盛石化 65.62%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李水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5%的股权，通过荣盛控股间接持有荣盛石化 61.16%的股权，李水荣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59,242,250 股预计将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顾盼、罗傅琪

项目协办人：吴沈驹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航飞、夏翔、卞雨晨、金玉龙

电 话：0571-85115307

传 真：0571-85316108

（二）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项目组成员：徐峰、吴垠、孙亚明、张颂来

电 话：0571- 86686762

传 真：0571-8578377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经办律师：韦少辉、易文玉、丁紫仪

电 话：0755-88265288

传 真：0755-88265537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注册会计师：俞佳南、徐程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注册会计师：俞佳南、徐程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28,297,115	65.62
2	李水荣	境内自然人	428,850,000	6.8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776,929	1.60
4	李国庆	境内自然人	64,350,000	1.02
5	许月娟	境内自然人	64,350,000	1.02
6	李永庆	境内自然人	64,350,000	1.02
7	石雯	境内自然人	51,810,820	0.82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27,885	0.68
9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海港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1,804,271	0.6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697,851	0.65
合 计		—	5,027,814,871	79.9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8,297,115	61.16%
2	李水荣	428,850,000	6.3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776,929	1.49%
4	李国庆	64,350,000	0.95%
5	许月娟	64,350,000	0.95%
6	李永庆	64,350,000	0.95%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275,545	0.89%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18,254	0.85%
9	石雯	51,810,820	0.77%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527,885	0.63%
合 计		5,062,706,548	75.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459,242,250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4,873,275	7.55%	934,115,525	13.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16,234,475	92.45%	5,816,234,475	86.16%
三、股份总数	6,291,107,750	100.00%	6,750,350,000	100.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959,500,709.86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项目二期。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0 万股(含 60,000 万股,亦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项目二期。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第五节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等中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并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经履行了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材料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的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发行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

电 话：0571-82520189

传 真：0571-82527208-8150

(二)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 话：0571-85115307

传 真：0571-85316108

(三)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电 话：0571- 86686762

传 真：0571-85783771

（四）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